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上字第509號

上訴人即附
帶被上訴人　新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毅剛
上訴人即附
帶被上訴人　黃文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魏平政律師
複 代 理人　顏永青律師
被上訴人即
附帶上訴人　陳宋潔
　　陳宋元傑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郭憲文律師
被上訴人即
附帶上訴人　陳宋玕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酌減違約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126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則提起一部附帶上訴，本院於109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新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黃文辰分別給付自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二日起至本判決確定之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該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其餘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經廢棄部分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連帶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百分之九十八，餘由被上訴人連帶負擔；關於附帶上訴部分由被上訴人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被上訴人陳宋潔、陳宋元傑就原審判決駁回其2人與陳宋玕穎請求新潤建設股份有公司(下稱新潤公司)給付新臺幣(下同)229萬7357元本息、黃文辰給付460萬8931元本息部分，提起一部附帶上訴，因其上開請求係基於繼承而取得對上訴人之返還不當得利債權，乃公同共有債權，訴訟標的對於其3人必須合一確定，雖陳宋玕穎未與其2人共同提起一部附帶上訴，惟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附帶上訴效力及於陳宋玕穎，爰併列陳宋玕穎為附帶上訴人。

二、陳宋玕穎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被上訴人主張：陳宋棋、曾桂蘭於民國99年7月5日分別與上訴人訂立土地買賣契約、房屋買賣契約(下合稱系爭買賣契約)購買原判決附表所示之土地及房屋(下稱系爭不動產)，嗣陳宋棋、曾桂蘭於103年4月5日因車禍死亡，伊等為陳宋棋、曾桂蘭之全體繼承人，依法繼承系爭買賣契約之買受人權利義務。上訴人於104年6月23日以因伊等未依約繳交系爭買賣契約尾款為由解除買賣契約，並沒收已繳納之全部價金5523萬元作為違約金，顯屬過高等語。爰依民法第252條規定請求酌減違約金，併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新潤公司返還1432萬2857元、黃文辰返還1881萬2431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被上訴人請求新潤公司給付超過1432萬2857元本息部分，及請求黃文辰給付超過1881萬2431元本息部分，原審為其敗訴之判決，未據其聲明不

服)。

二、上訴人則以:陳宋棋與訴外人陳連盛共同經營投資不動產事業，並成立合夥關係，且借用陳宋棋、曾桂蘭之名義與伊簽立買賣契約，依民法第668條、第682條第1項及第687條第1款規定，伊縱有違約金過高情事而應返還溢收款，惟被上訴人於陳宋棋死亡退夥後，亦僅能以繼承人身分向陳連盛主張結算合夥財產，而不得直接向伊主張不當得利；縱認陳宋棋與陳連盛並非合夥經營不動產投資事業， 至少亦屬類似合夥契約之性質，而得類推適用合夥相關規定，故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顯屬當事人不適格。縱認系爭不動產之買受人為陳宋棋、曾桂蘭，惟關於買賣事宜包括議約、議價、簽約、工程變更等事宜，均係陳連盛、李瑟英出面決定及履約，亦由陳連盛、李瑟英交付價款予伊，故若有違約金過高而經酌減，亦應返還予陳連盛、李瑟英，而非被上訴人。況伊因被上訴人違約所受之損害，除依不動產投資開發業同業利潤標準10%計算之淨利共2117萬5000元外，尚須按銷售總價給付6%之獎金予代銷公司共計1270萬5000元，另因買方違約遲延給付尾款1億5652萬元，致伊受有遲延利息之損害，以週年利率5%計算，累計1年之利息亦高達782萬6000元。且伊基於陳連盛、李瑟英共預購13戶房地，故在總價上給予特別優惠，豈料事後其中6戶(即系爭不動產)均違約，實已造成伊損害重大，故伊依房屋買賣契約書第18條第3項、土地買賣契約書第10條第2項約定，將已繳全部買賣價金計5523萬元均沒收作為違約金，並無過高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判決新潤公司應給付被上訴人1202萬5500元，黃文辰應給付被上訴人1420萬350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駁回被上訴人其餘請求。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除答辯聲明：上訴駁回外，另就其敗訴部

分，提起一部附帶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附帶上訴人後開第二項請求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附帶被上訴人新潤公司應再給付附帶上訴人229萬7357元，附帶被上訴人黃文辰應再給付附帶上訴人460萬8931元，及均自107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上訴人就附帶上訴為答辯聲明：㈠附帶上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279頁、原審卷二第468至469頁)：

㈠如原判決附表所示「新潤和峰」A1-5、A1-6、B1-12、B2-12等4戶房地之房屋、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之買受人欄記載為陳宋棋；B1-13、B2-13兩戶房地之房屋、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之買受人欄則記載為曾桂蘭。系爭買賣契約內容分別如原審被證21、被證22所示；原審被證21、22內第4條所載之「附件㈠『付款期別明細表』」則如原審卷二第77頁所示。

㈡系爭買賣契約約定買賣總價為2億1175萬元。

㈢系爭買賣契約已繳款項合計5523萬元。

㈣系爭買賣契約之買方應於上訴人取得使用執照後交付「使照取得期款」共577萬元，並配合辦妥銀行對保手續及繳付暫定費用共180萬元，惟上訴人於103年6月19日取得使用執照後，系爭買賣契約之買方並未依約繳納前揭款項；上訴人先後於104年1月23日、104年5月20日催告無果，已於104年6月23日依房屋買賣契約書第18條第3項、土地買賣契約書第10條第2項約定，以台北松江路郵局第000913號存證信函通知被上訴人及李瑟英等人解除買賣契約，被上訴人已於104年6月24日收受該存證信函。

㈤陳宋棋、曾桂蘭於103年4月5日死亡，被上訴人為其二人之全體繼承人，均未拋棄繼承(見原審卷一第19至27頁之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

㈥上訴人已分別依房屋買賣契約書第18條第3項、土地買賣契

約書第10條第2項約定，通知被上訴人全數沒收已繳土地及房屋買賣價金共計5523萬元作為違約金。

五、按當事人適格，乃指當事人就具體特定訴訟標的有無實施訴訟之權能而言，此項權能之有無，應依當事人與特定訴訟標的之關係定之。倘原告主張其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權利主體，或主張他造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義務主體，其當事人即為適格，至其是否確為權利人或他造是否確為義務人，乃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在實體上有無理由問題，非為當事人適格之欠缺。查被上訴人係基於其所繼承之系爭買賣契約，請求法院依民法第252條規定酌減違約金，再依民法第179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經酌減後不得沒收部分之金額，依其主張，乃買賣契約買受人之繼承人，取得買受人地位，就其基於契約所生權利之請求，自有實施訴訟之權能，並無當事人不適格。上訴人以系爭不動產買賣為陳宋棋與陳連盛公同共有之合夥事業投資標的，陳宋棋非買受人等詞抗辯本件訴訟事人不適格云云，屬被上訴人主張之法律關係在實體上有無理由之問題，非為當事人適格之欠缺，上訴人此部分抗辯，乃不可採。

六、被上訴人主張陳宋棋、曾桂蘭分別與上訴人就系爭不動產訂立系爭買賣契約等語，為上訴人否認，並辯稱系爭買賣契約之買受人係陳宋棋與陳連盛之合夥事業借陳宋棋、曾桂蘭之名義所為，且陳宋棋、曾桂蘭均未曾參與系爭不動產之買賣事宜，而係伊與陳連盛、李瑟英就系爭不動產簽訂系爭買賣契約，故陳宋棋、宋桂蘭非買受人云云。經查：

㈠按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

㈡依系爭買賣契約所載，系爭不動產中，其中A1-5、A1-6、B1-12、B2-12等4戶房地之買賣契約之買受人欄係記載陳宋棋；而B1-13、B2-13兩戶房地之買賣契約之買受人欄則係記載曾桂蘭等情，有系爭買賣契約可稽（見原審卷二第101至1

44頁、第165至233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李瑟英雖簽名在旁，惟在其簽名下方清楚記載「代」字，可見李瑟英於簽約時，係以陳宋棋、曾桂蘭之代理人身分，分別代理陳宋棋、曾桂蘭與上訴人簽訂買賣契約，而非基於買受人地位簽約。

㈢上訴人於起訴前，曾於104年1月23日寄送被上訴人之台北松江路郵局第000087號存證信函中記載本件簽約經過為：「一、緣李瑟英君前於民國(以下同)99年7月5日持陳宋棋君、曾桂蘭君等二人各別之委任書，並個別以陳宋棋君、曾桂蘭君為買方，向本公司（即新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為預售房屋之賣方）、本人（即黃文辰，為預售土地之賣方）等二人購買『和峰』預售建案之標的…，此皆簽立有相關房屋、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二、…而李瑟英君另於103年12月27日以通知函向本公司及本人表示，其為前揭買賣標的之真正購買及出資之合約買受權利人，陳、曾君等二人僅是受託出借名義之受任人，故陳、曾君等二人死亡時，其委任關係已當然消滅，全部買方權利回復予真正權利人即李瑟英君。惟李、陳、曾君等三人之內部關係為何，於李君尚未與陳君、曾君等二人之法定繼承人理清，或尚未受司法判決確定前，非本公司與本人單方面所能逕自論定，故依法仍應對台端等三人為本函之通知。」等語（見原審卷一第29至31頁）。足認上訴人於訂立買賣契約時其主觀上亦認知李瑟英係持陳宋棋、曾桂蘭之委託書，為陳宋棋、曾桂蘭之代理人，代理陳宋棋、曾桂蘭與其分別簽訂系爭買賣契約，其根本不知有何借名關係。是系爭買賣契約記載之買受人，確與兩造締約時之意思表示一致，自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被上訴人主張系爭不動產買賣契約之買受人為陳宋棋、曾桂蘭等情，應為可取。

㈣至陳宋棋、曾桂蘭買受系爭不動產之實際原因，究竟係本於為自己購買之意思，或係受陳宋棋與陳連盛合夥事業委託，對外以自己名義與第三人訂立契約，則屬陳宋棋、曾桂蘭與

上開合夥事業間之內部關係，無論陳宋棋、曾桂蘭與上開合夥事業間之實際情形如何，對於陳宋棋、曾桂蘭身為買賣契約上所載明之債權人，得對於契約相對人即上訴人所得行使買賣契約上之權利，均不生影響。又本件依現有事證，不足以認定陳宋棋、曾桂蘭或被上訴人曾將系爭買賣契約所取得之債權讓與上開合夥事業；又依上訴人前開存證信函內容，亦可知其從未受買賣契約之買受人陳宋棋、曾桂蘭或被上訴人所為有關債權讓與或契約承擔之通知，足認陳宋棋、曾桂蘭或被上訴人迄未將其訂立系爭買賣契約所取得之債權或買賣契約讓與上開合夥事業。上訴人以系爭不動產為陳宋棋與陳連盛共同投資不動產事業之合夥財產，僅係借用陳宋棋、曾桂蘭之名義簽約等情，抗辯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為無理由云云，自屬無據。上訴人聲請訊問證人陳連盛、李瑟英、宋羽辰、薛勝財、吳欣璟、周欣宜等人，以證明系爭不動產是否為合夥財產(見本院卷第294至295頁)，亦無再予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㈤綜上，被上訴人主張系爭買賣契約之買受人分別為陳宋棋、曾桂蘭等語(各房地之買受人詳原審判決附表所示)，應為可取。

七、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沒收已繳納價金計5523萬元作為違約金過高，請求酌減等語，為上訴人否認。經查：

㈠依房屋買賣契約書第18條第3項約定：「倘甲方（即買受人）違反有關『付款條件及方式』之規定，或有減少價金之要求、違約不買或不按照契約約定之日期付款或未配合乙方（即出賣人）辦理產權移轉、貸款抵押設定、不動產點交或違反本約任何條款之情事者，經乙方催告後仍不履行時，乙方得解除本契約及與本契約有連帶關係之契約，解約後依左列方式辦理：乙方得沒收依房地總價款15%計算之金額。但該沒收之金額超過已繳價款者，則以已繳價款為限。」（見原審卷二第136至137頁）；土地買賣契約書第10條第2項約定：「倘甲方（即買受人）有減少價金之要求、違約不買或

不按照契約約定之日期付款或未配合乙方（即出賣人）辦理產權移轉、貸款抵押設定、不動產點交或違反本約任何條款之情事者，經乙方催告後仍不履行時，乙方得解除本契約及與本契約有連帶關係之契約，解約後依左列方式辦理：㈠甲方已交之款項悉數作為乙方重新出售本約土地之費用、稅捐及損害賠償金和違約金，本約土地產權並由乙方收回自行處分，甲方無異議。」（見原審卷二第112頁）。陳宋棋、曾桂蘭本應於上訴人取得使用執照後交付「使照取得期款」計577萬元，並配合辦妥銀行對保手續及繳付暫定費用，惟上訴人於103年6月19日取得使用執照後，被上訴人並未依約繳納；上訴人先後於104年1月23日、104年5月20日向被上訴人催告無果（陳宋棋、曾桂蘭於103年4月5日死亡），於104年6月23日以台北松江路郵局第000913號存證信函通知被上訴人解除買賣契約，該存證信函已於104年6月24日經被上訴人收受等情，有上開存證信函可稽（見原審卷一第29至53頁、第233至255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原審卷二第402頁)。是上訴人依上開約定沒收陳宋棋、曾桂蘭已繳總價款共5523萬元，固非無據。

㈡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至於當事人約定契約不履行之違約金是否相當，則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以為酌定之標準數額；且違約金是否過高，應以解約時所生損害為酌定標準，不應將契約解除後之因素列入考量，或將契約解除後所發生之損害作為酌減違約金之標準。查上開房屋買賣契約書第18條3項、土地買賣契約書第10條第2項約定之違約金，屬損害賠償總額之預定性質，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41至242頁)。系爭不動產總價為2億1175萬元，陳宋棋、曾桂蘭已給付上訴人5523萬元，占系爭不動產總價約26%，上訴人將全數沒收充作違約金，顯已逾內政部公告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24條所定違約金上限即房地總價15%，確屬過高，故

被上訴人主張約定違約金過高等語，應為可取。又上訴人從事房屋興建銷售，一般而言，其將房屋興建完成加以出售，扣除成本等，必有相當之營業利潤。上訴人因契約解除所受之損害，在一般情形應以已扣除全部營銷成本後之營業利潤之喪失，據以認定，始為合理。本院參酌財政部每年均就營利事業各種同業核定利潤標準，係依各業抽樣調查並徵詢各業同業公會之意見而為核定(所得稅法第80條規定可參)，可謂統計及經驗所定之標準，自得作為上訴人興建房屋銷售可得享受利益之計算依據，且被上訴人於原審亦同意按財政部公布之同業利潤標準作為本件違約金計算標準（見原審卷二第156頁）。上訴人於102年度至107年度所適用之行業標準代號及名稱為「6700-12不動產投資開發興建及租售」，同業利潤標準之淨利率為10%(見原審卷二第413頁之109年3月16日財北國稅審一字第1092006102號函）；又系爭房屋於103年6月19日取得使用執照，即可開始辦理銀行貸款手續及交屋，而陳宋棋、曾桂蘭之繼承人即被上訴人未依約繳款，造成上訴人遲收使用執照取得款、銀行貸款及交屋款（系爭不動產各欠繳款項詳如原審卷二第145頁之被證23所示），計至上訴人於104年6月24日合法解除系爭不動產買賣契約時止約1年，上訴人因而受有該段期間遲延利息之損害等情。是認於一般情形下，上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應包含以系爭不動產總價10%計算之同業利潤，以及上開遲延未付房地價款於1年內以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據此，應認新潤公司、黃文辰得沒收之違約金分別為1001萬4500元、1898萬6500元（計算式詳見原判決附表）較屬適當，逾此部分之違約金，不應准許。

㈢上訴人抗辯其所受之損害，尚應包括其支出之代銷成本1270萬5000元，及當初因李瑟英、陳連盛等人購買多戶所給予總價上之特別優惠云云。惟查，上訴人從事房屋興建銷售，一般而言，其將房屋興建完成加以出售，扣除成本等，必有相當之營業利潤，代銷費用則屬上訴人出售系爭不動產應支出

成本之一。則上訴人因系爭不動產買賣契約解除所受之損害，在一般情形，應非僅該單一之代銷成本而已，如前述，本院既已依同業利潤標準計算其損害，自已考量上訴人在扣除購地成本、建築用料、廣告、代銷及人事管銷費用等營銷成本在內，故不應再重複計算。又上訴人於締約時倘有給予總價之特別優惠，則其解除契約而再行出售之結果，通常應係獲有價差之利益，而非損害。況上訴人自認系爭不動產均已重行出售(見本院卷第527頁)，雖上訴人另抗辯系爭不動產出售後之價格已遠低於買賣契約約定之價格，故其所受損害更大云云，惟如前述，上訴人於解除契約後將系爭不動產轉售他人，出售價額貶值，及須支出相當勞力及費用等，屬契約解除後所發生之損害，依前揭說明，違約金是否過高，應以解約時所生損害為酌定標準，不應將契約解除後之因素列入考量，或將契約解除後所發生之損害作為酌減違約金之標準，是上訴人此部分之抗辯，亦非可取。另被上訴人主張關於其遲延支付價金部分之利息，應以臺灣銀行103年6月20日之一年期500萬元以上大額定期存款固定利率(下稱臺銀大額定期存款利率)0.58%計算(見本院卷第219頁)云云。然查，被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兩造間有約定若買受人遲延給付價金時，該部分遲延利息應依臺銀大額定期存款利率即0.58%計算，況依民法第205條規定法定遲延利率為5%，故以週年利率5%計算計算上訴人可能受有之利息損害，並無過高或不當之情事，是被上訴人此部分主張，實不可取。

㈣綜上所述，新潤公司、黃文辰得沒收違約金之金額分別為1001萬4500元、1898萬6500元，就逾此範圍所收取之違約金分別為1202萬5500元、1420萬3500元（計算式詳如原判決附表），即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致被上訴人受有損害，則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上開款項，應屬有據。又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固為民法第252條所明定，惟應待法院為酌減違約金之裁判，始生形成效力。故當事人在法院為酌減前，並

無返還違約金之義務，必於法院為酌減裁判之法律效果形成後，返還請求權始確定發生，而有因給付遲延另須支付遲延利息之問題。是以出賣人以買受人有債務不履行情事，於解除契約後沒收買受人已付買賣價金充為違約金，買受人主張該約定之違約金之金額過高，聲請法院酌減，就法院減少之部分，買受人固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返還，然其遲延利息應自判決確定翌日始起算計付。從而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洵屬有據；逾此部分，則屬無據。

㈤上訴人辯稱其未曾向陳宋棋、曾桂蘭收取任何款項，違約金有過高應予退還，亦應退還予實際支付款項之陳連盛、李瑟英，而非被上訴人云云。惟查，上訴人受領上開買賣價金5523萬元之原因，係基於其分別與陳宋棋、曾桂蘭就系爭不動產所簽訂之買賣契約，向買受人收取買賣價款而取得占有，有上訴人製作之新潤和峰案收款總表、預售房地付款明細可證（見原審卷一第55頁、原審卷二第75頁），是上訴人將上開買受人已繳之買賣價金轉為違約金後，如因酌減而使其原受領之法律上原因嗣後不存在，其所應返還不當得利之對象，自應為系爭買賣契約之買受人即陳宋棋、曾桂蘭。另上訴人雖提出購屋臨時證明書、預售房地付款明細下方備註及收款證明單5紙（見原審卷一第447至459頁、原審卷二第37至39頁），並聲請訊問陳連盛等人以證明實際交付款項之人為陳連盛及李瑟英等情，然縱認屬實，亦不足以影響上訴人係基於與陳宋棋、曾桂蘭間買賣契約收取買賣價款之事實，況如前述，陳宋棋、曾桂蘭既授權由李瑟英為代理人，則其等委由陳連盛或李瑟英代為交付款項，自與常情無違。是上訴人以陳宋棋、曾桂蘭未親自交付款項予其，拒絕返還上開酌減之違約金款項予被上訴人，亦不可取。

八、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52條、第179條規定，請求：㈠新潤公司給付1202萬5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㈡黃文辰給付

1420萬3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從而，原審就超過上開應准許部分(指命上訴人給付自107年9月12日起至本判決確定之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於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人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為廢棄改判，為無理由。又原審駁回被上訴人請求新潤公司再給付229萬7357元本息，及黃文辰再給付460萬8931元本息部分，核無違誤。被上訴人就此部分提起附帶上訴，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為廢棄改判，亦無理由。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十、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附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463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

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謝碧莉

法　官　林晏如

法　官　陳月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

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侯雅文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